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德江

填 表 人： 王德江

建设单位：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658267588

传真： /

邮编： 315475

地址： 余姚市小曹娥镇朗海村

编制单位：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658267588

传真： /

邮编： 315475

地址： 余姚市小曹娥镇朗海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余姚市小曹娥镇朗海村 (E121°4' 15.352" , N30°12' 6.008")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件五金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0 万件五金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8 月-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3 年 02 月 16 日 -2023 年 02 月 17 日、2023 年 06 月 08 日-2023 年 06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 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环杭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鑫之鸿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鑫之鸿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4.28%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第一阶 段)	环保投资	15 万元 (第一 阶段)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03 月）。

②关于《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建[2017]84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17 年 04 月 13 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21023-1 号，2023.02。

②《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60701 号，2023.06。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不含硅烷化前处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喷塑粉尘中（颗粒物）、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和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标准，同时应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因此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30mg/m³、200mg/m³、300mg/m³）。

表 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燃气炉窑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2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颗粒物	5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
注：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家用电器、五金件、汽车充气泵、冲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的企业。2009年，企业投资300万元，在余姚市小曹娥镇徐家路村实施年产50万个饮水机外壳生产项目，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50万个饮水机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5月通过余姚市环保局审批(余环建[2009]187号)。审批主要工艺为金属板冲压、磷化前处理、喷塑；采用煤气发生炉供热，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50万个饮水机外壳，原项目未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

现企业根据发展需要，租用原项目南侧140m的余姚市海涂五金厂闲置厂房1800平方米，投资700万元，通过技术改造提升，磷化前处理改造为硅烷化前处理、煤气发生炉供热改为天然气燃烧供热，同时取消冲压工艺；企业搬迁后，原有生产设备全部淘汰，原有厂房内不再进行生产。搬迁技改完成后，可形成年产600万件五金件喷涂加工的生产规模。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同意本项目备案。

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审批意见汇总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50万个饮水机外壳生产项目	余环建[2009]187号	年产50万个饮水机外壳	/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17年3月，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4月13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的批复，文号为余环建[2017]84号，见附件1。现企业喷台、烘箱等部分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硅烷化前处理线设备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不含硅烷化前处理线）。

该项目已于2022年07月31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企业于2022年07月31日在厂

区公告栏公示了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3。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不含硅烷化前处理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02 月 17 日、2023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原项目南侧 140m 的余姚市海涂五金厂闲置厂房 1800 平方米，投资 700 万元，通过技术改造提升，磷化前处理改造为硅烷化前处理、煤气发生炉供热改为天然气燃烧供热，同时取消冲压工艺；企业搬迁后，原有生产设备全部淘汰，原有厂房内不再进行生产。搬迁技改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喷涂加工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租用原项目南侧 140m 的余姚市海涂五金厂闲置厂房 1800 平方米，投资 700 万元，通过技术改造提升，磷化前处理改造为硅烷化前处理、煤气发生炉供热改为天然气燃烧供热，同时取消冲压工艺；企业搬迁后，原有生产设备全部淘汰，原有厂房内不再进行生产。搬迁技改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为第一阶段建设，暂未开展硅烷化前处理工艺，暂由人工表面擦拭。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审批设计产能。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采用分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本阶段项目暂不产生生产

		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 50%回用，剩余委托余姚市小曹娥镇众安废水处理服务站清运，至泵站内纳管排放；远期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建设，暂未开展硅烷化前处理工艺，	废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基本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货等因素影响，实际环保工程总投资少于设计。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16 人	受部分设备未到货等因素影响，实际员工数量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喷塑流水线		条	1	1	带烘道，使用天然气加热
	内含	喷台	台	6	6	喷台区域封闭
		前处理流水线	条	1	0	脱脂、水洗、硅烷化
2	液化天然气储罐		台	1	1	容积 15m ³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2023.06 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1	五金件	万件/a	600	42	504
2	塑粉	t/a	60	4	48

3	脱脂剂	t/a	5	0	0
4	硅烷剂	t/a	3	0	0
5	液化天然气	m ³ /a	90	5	60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量	2023.06 产量	预计年产量
1	五金件	万件/a	600	42	504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塑废气	自带滤芯除尘、排气筒	5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水喷淋、排气筒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3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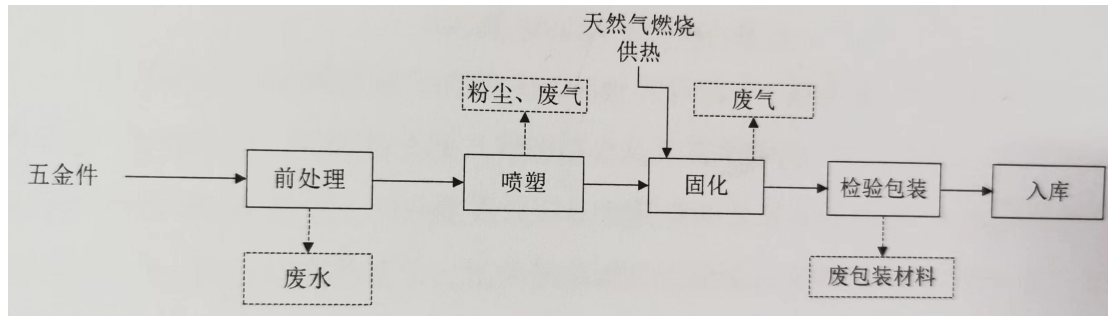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前处理

第一阶段采用人工擦拭去除表面污渍，暂未开展硅烷化处理工序。

(2) 喷塑

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当

运载气体(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输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杯时，由于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带上负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粉末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经加热，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被风机吸入滤芯除尘器，再送至喷枪进行喷塑，形成粉末密闭循环使用系统。

(3) 固化

本项目工件喷塑后自动进入烘道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后自然冷却。项目固化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温度为 180℃~190℃。

(4) 检验包装

加工完成后的产品经检验包装后即可出厂。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达到审批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

	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喷塑粉尘

环评阶段：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装置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装置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6000m³/h 左右，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30m。

②固化废气

环评阶段：喷塑线上方设置排气管道，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喷塑线上方设置排气管道，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阶段：喷塑线上方设置排气管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同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喷塑线上方设置排气管道，汇同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台自带滤芯除尘及排气管道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自带滤芯除尘+15m 排气筒	有组织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15m 排气筒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近期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50%回用于清洗工序（清洗槽 2、清洗槽 4），剩余委托余姚市小曹娥镇众安废水处理服务站清运，远期纳管排放。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未开展硅烷化前处理线，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纳管排放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喷塑流水线	条	1	70-75	频发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阶段：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表面处理剂废桶收集后厂家回收产；废水处理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实际阶段：第一阶段暂不产生表面处理剂废桶、废水处理污泥。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无。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1674710391B001Y，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7 年 03 月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租用原项目南侧 140m 的余姚市海涂五金厂闲置厂房 1800 平方米，投资 700 万元，通过技术改造提升，磷化前处理改造为硅烷化前处理、煤气发生炉供热改为天然气燃烧供热，同时取消冲压工艺；企业搬迁后，原有生产设备全部淘汰，原有厂房内不再进行生产。搬迁技改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的生产规模。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燃气废气通过15m高空排放，废气中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能达到甬政办发[2010]2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100mg/m³和 400mg/m³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150mg/m³。

②本项目固化废气排放量约为0.12t/a，排放速率为0.031kg/h，企业在喷塑线烘道上方设置排气管道，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022t/a，排放速率为0.009kg/h，排放浓度为0.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12t/a，排放速率为0.00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本项目喷塑操作台密闭性较好，收集率可达95%，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除尘效率可达98%，设置总风量为10000m³/h)，喷塑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27t/a，排放速率为 0.09kg/h，排放浓度为9mg/m³；喷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72t/a，排放速率为 0.24kg/h。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根据预测，项目粉尘排放没有出现超标情况，废气经大气的稀释扩散作用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预测，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得出本项目需设置厂房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最近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房120m，故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将来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等环境敏感点。本次环评只对卫生防护距离提出建议值，具体由相关部门确定并落实。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0t/a，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501t/a，企业建设配套污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5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委托余姚市小曹娥镇众安废水处理服务站清运至泵站内纳管排放;远期纳管，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域的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桶由原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做相关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 综合结论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

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17]84 号，2017 年 04 月 13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朗海村。主要生产工艺为：脱脂、水洗、硅烷化、烘干、喷塑、固化等。</p>	<p>该项目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朗海村，主要生产工艺为：本项目为第一阶段建设，仅建设喷塑、固化工序，暂未开展硅烷化前处理工艺，暂由人工表面擦拭，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内容一致。</p>
<p>1、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落实防腐、防渗措施,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落实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50%回用于生产，50%清运纳管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官网。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落实有效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经收集处理达到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须确保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体等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值。</p>	<p>2、本项目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装置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线上方设置排气管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同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厂区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降低噪声排放源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4、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第一阶段暂不生产表面处理剂废桶、废水处理污泥。</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建设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291330281674710391B001Y。</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塑废气排放口/0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5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6		
3	厂界西侧/07		
4	厂界北侧/08		
5	车间门口外 1 米/04	非甲烷总烃	

2、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pH 值、氨氮、COD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9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10		

3	厂界西侧/11		
4	厂界北侧/12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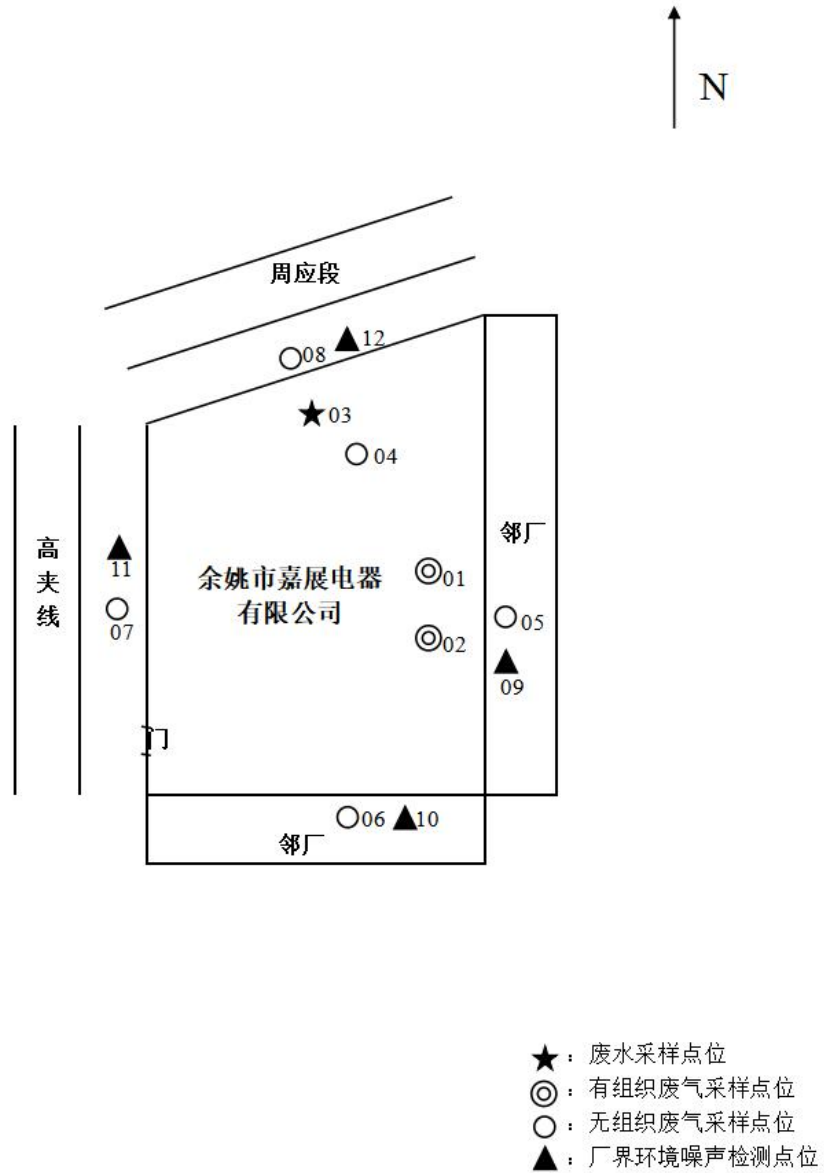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6日~02月17日、06月08日~06月0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00万件五金件，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建设年产600万件五金件生产规模，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10小时。

2023年02月16日产量为1.7万件五金件，生产负荷为85%；02月17日产量为1.7万件五金件，生产负荷为85%，06月08日产量为1.6万件五金件，生产负荷为80%；06月09日产量为1.6万件五金件，生产负荷为8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 日	2023 年 02 月 17 日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023 年 06 月 09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			
当日产量	1.7 万件	1.7 万件	1.6 万件	1.6 万件
生产负荷	85%	85%	80%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喷塑废气 排放口/01 (15m)	06.08	1	颗粒物	<20	<0.0275	30	/
		2		<20	<0.0290		
		3		<20	<0.0277		
	06.09	1		<20	<0.0275		
		2		<20	<0.0274		
		3		<20	<0.0281		
固化燃烧 废气排放 口/02 (15m)	02.16	1	颗粒物	<20	<0.103	30	/
		2		<20	<0.104		
		3		<20	<0.106		
	02.17	1		<20	<0.105		
		2		<20	<0.105		
		3		<20	<0.104		

	02.16	1	非甲烷总 烃	6.62	0.0342	80	/	
		2		5.24	0.0272			
		3		4.54	0.0239			
	02.17	1		5.60	0.0295			
		2		5.08	0.0266			
		3		6.11	0.0319			
	02.16	1		二氧化硫	<3	<0.0155	200	/
		2			<3	<0.0156		
		3			<3	<0.0158		
02.17	1	<3	<0.0158					
	2	<3	<0.0157					
	3	<3	<0.0157					
02.16	1	氮氧化物	<3		<0.0155	300	/	
	2		<3		<0.0156			
	3		<3		<0.0158			
02.17	1		<3	<0.0158				
	2		<3	<0.0157				
	3		<3	<0.015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 /05	02.16	第 1 次	1.12	0.342
		第 2 次	1.13	0.336
		第 3 次	1.12	0.404
	02.17	第 1 次	1.19	0.396
		第 2 次	1.13	0.355
		第 3 次	1.12	0.348
厂界南侧 /06	02.16	第 1 次	1.13	0.177
		第 2 次	1.05	0.188
		第 3 次	0.98	0.209
	02.17	第 1 次	0.97	0.194
		第 2 次	1.04	0.184
		第 3 次	0.97	0.228
厂界西侧 /07	02.16	第 1 次	0.90	0.414
		第 2 次	1.03	0.353
		第 3 次	1.05	0.406
	02.17	第 1 次	1.11	0.391
		第 2 次	1.19	0.376
		第 3 次	1.12	0.443
厂界北侧 /08	02.16	第 1 次	1.20	0.373
		第 2 次	1.24	0.390
		第 3 次	1.21	0.416

	02.17	第 1 次	0.98	0.359
		第 2 次	0.89	0.392
		第 3 次	0.89	0.427
标准限值			4.0	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外 1 米/04	02.16	第 1 次	2.01
		第 2 次	1.92
		第 3 次	1.51
	02.17	第 1 次	2.99
		第 2 次	2.73
		第 3 次	2.27
标准限值			6.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3.02.16	第一次	晴	南	2.1	102.1	8
	第二次	晴	南	2.0	101.9	9
	第三次	晴	南	1.8	101.7	11
2023.02.17	第一次	晴	南	2.2	102.0	10
	第二次	晴	南	2.1	101.7	12
	第三次	晴	南	1.9	101.3	16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本项目喷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02 月 17 日），本项目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02 月 17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6日~02月17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3年)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N计)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02.16	1	6.3	276	14.5
		2	6.4	310	15.0
		3	6.3	264	14.1
		4	6.3	237	13.8
	02.17	1	6.5	321	14.7
		2	6.3	256	14.2
		3	6.4	225	15.2
		4	6.4	304	14.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6日~02月17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9	2023.02.16	58.3	65
厂界南侧/10		61.4	
厂界西侧/11		60.4	
厂界北侧/12		59.6	
厂界东侧/09	2023.02.17	58.7	65

厂界南侧/10		62.2	
厂界西侧/11		58.6	
厂界北侧/12		60.7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6日~02月17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CODcr0.027t/a、NH₃-N0.002t/a、SO₂0.0054t/a、NOx0.101t/a。

企业第一阶段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NH₃-N不进行总量核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有组织SO₂、NOx排放速率均小于检出限，此次验收不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6日~02月17日、06月08日~06月0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00万件五金件，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建设年产600万件五金件生产规模，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10小时。

2023年02月16日产量为1.7万件五金件，生产负荷为85%；02月17日产量为1.7万件五金件，生产负荷为85%，06月08日产量为1.6万件五金件，生产负荷为80%；06月09日产量为1.6万件五金件，生产负荷为8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6月08日~06月09日），本项目喷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6日~02月17日），本项目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6日~02月17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6日~02月17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6日~02月17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6日~02月17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 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CODcr0.027t/a、NH₃-N0.002t/a、SO₂0.0054t/a、NO_x0.101t/a。

企业第一阶段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NH₃-N不进行总量核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有组织SO₂、NO_x排放速率均小于检出限,此次验收不进行总量核算。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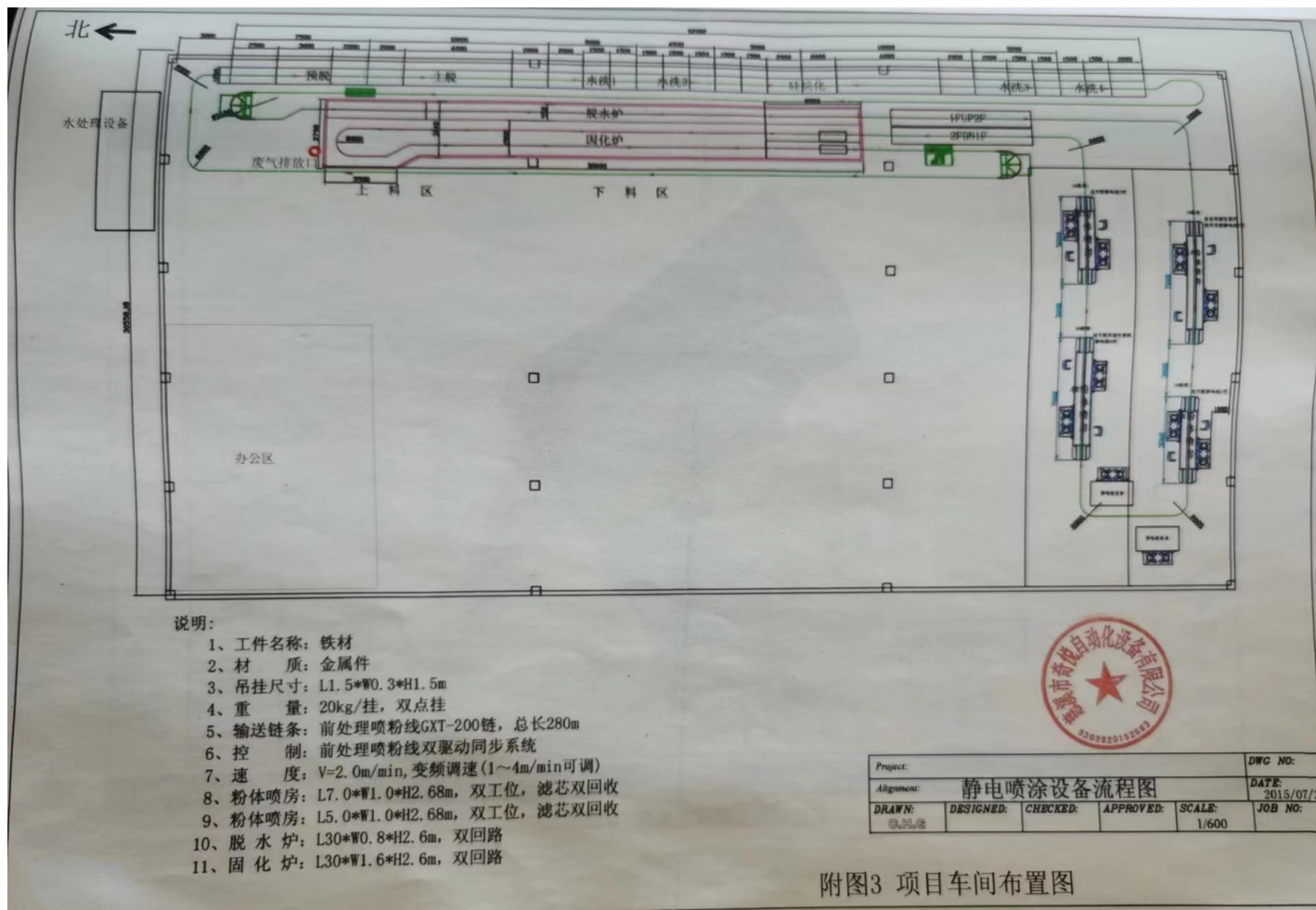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批复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7)84号

根据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项目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朗海村。主要生产工艺为：脱脂、水洗、硅烷化、烘干、喷塑、固化等。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 1、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落实防腐、防渗措施，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落实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50%回用于生产，50%清运纳管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2、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落实有效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经收集处理达到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须确保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值。
- 3、厂区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降低噪声排放源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三、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消防、安监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实施后，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饮水机外壳生产项目不再实施。

五、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建设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规模，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件/天)	设计产量 (万件/天)	负荷
2023 年 02 月 16 日	五金件	1.7	2	85%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五金件	1.7	2	85%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8 日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建设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规模，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件/天)	设计产量 (万件/天)	负荷
2023 年 06 月 08 日	五金件	1.6	2	80%
2023 年 06 月 09 日	五金件	1.6	2	80%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0 日



附件 3：竣工及调试公示、验收公示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余姚市小曹娥镇朗海村

建设单位：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及环保工程建设于 2022 年 07 月 31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全自动喷塑流水线	条	1	1	带烘道，使用天然气加热
2	喷台	台	6	6	喷台区域封闭
3	前处理流水线	台	1	0	脱脂、水洗、硅烷化
4	液化天然气储罐	台	1	1	容积 15m ³

声明发布单位：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7 月 31 日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余姚市小曹娥镇朗海村

建设单位：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家用电器、五金件、汽车充气泵、冲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的企业。2009 年，企业投资 300 万元，在余姚市小曹娥镇徐家路村实施年产 50 万个饮水机外壳生产项目，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 万个饮水机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5 月通过余姚市环保局审批(余环建[2009]187 号)。审批主要工艺为金属板冲压、磷化前处理、喷塑；采用煤气发生炉供热，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个饮水机外壳，原项目未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

现企业根据发展需要，租用原项目南侧 140m 的余姚市海涂五金厂闲置厂房 1800 平方米，投资 700 万元，通过技术改造提升，磷化前处理改造为硅烷化前处理、煤气发生炉供热改为天然气燃烧供热，同时取消冲压工艺；企业搬迁后，原有生产设备全部淘汰，原有厂房内不再进行生产。搬迁技改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喷涂加工的生产规模。。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不含硅烷化前处理）。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2 年 07 月 31 日竣工，于 2022 年 07 月 31 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完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区门口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拟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开始调试，调试周期为 3 个月。

“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塑粉尘 (DA001)	颗粒物	经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6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 值标准、《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纳管排 放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其中氨氮达DB 33/887-2013标准)纳管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 设备、安装减振 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竣工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针对企业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告范围:广大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2、主要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或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监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联系电话:0574-62736306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声明发布单位:余姚市嘉震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58267588

发布时间:2022年07月31日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674710391B001Y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7471039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名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03052312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21023-1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余姚市小曹娥镇海塘南 B 区 12-1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3-1

第 1 页 共 10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小曹娥镇海塘南 B 区 12-1

委托日期 2023 年 02 月 10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 日~02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小曹娥镇海塘南 B 区 12-1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 日~02 月 19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3-1

第 2 页 共 10 页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3-1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16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6	mg/L
				氨氮	14.5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0	mg/L
				氨氮	15.0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4	mg/L
				氨氮	14.1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7	mg/L
				氨氮	13.8	mg/L
2023.02.17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1	mg/L
				氨氮	14.7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6	mg/L
				氨氮	14.2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5	mg/L
				氨氮	15.2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4	mg/L
				氨氮	14.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3-1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2 锅炉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2023.02.16	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02	第一次	5159	20.8	天然气
		第二次	5184	20.9	天然气
		第三次	5275	20.8	天然气
2023.02.17	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02	第一次	5261	20.9	天然气
		第二次	5245	20.9	天然气
		第三次	5218	20.9	天然气

表 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16	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103
				二氧化硫	<3	<0.0155
				氮氧化物	<3	<0.0155
				非甲烷总烃	6.62	0.0342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104
				二氧化硫	<3	<0.0156
				氮氧化物	<3	<0.0156
				非甲烷总烃	5.24	0.0272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106
				二氧化硫	<3	<0.0158
				氮氧化物	<3	<0.0158
				非甲烷总烃	4.54	0.0239
2023.02.17	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105
				二氧化硫	<3	<0.0158
				氮氧化物	<3	<0.0158
				非甲烷总烃	5.60	0.029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3-1

第6页 共10页

表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17	固化燃烧废气排 放口/02	15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105
				二氧化硫	<3	<0.0157
				氮氧化物	<3	<0.0157
				非甲烷总烃	5.08	0.0266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104
				二氧化硫	<3	<0.0157
				氮氧化物	<3	<0.0157
				非甲烷总烃	6.11	0.03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注: 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实测浓度。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3-1

第 7 页 共 10 页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16	车间门口外 1 米/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1	mg/m ³
		第二次		1.92	mg/m ³
		第三次		1.51	mg/m ³
2023.02.17	车间门口外 1 米/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99	mg/m ³
		第二次		2.73	mg/m ³
		第三次		2.27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3-1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2.16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2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6
			非甲烷总烃	1.1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4
			非甲烷总烃	1.12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7
			非甲烷总烃	1.1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非甲烷总烃	1.0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非甲烷总烃	0.98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4	
		非甲烷总烃	0.9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非甲烷总烃	1.0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6	
		非甲烷总烃	1.05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非甲烷总烃	1.2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0	
		非甲烷总烃	1.2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6	
		非甲烷总烃	1.21	
2023.02.17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6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5
			非甲烷总烃	1.1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3-1

第9页 共10页

表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2.17	厂界东侧/0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8
			非甲烷总烃	1.12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非甲烷总烃	0.9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非甲烷总烃	1.0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8
			非甲烷总烃	0.97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1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3
			非甲烷总烃	1.12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非甲烷总烃	0.9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2	
		非甲烷总烃	0.8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7	
		非甲烷总烃	0.8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3-1

第 10 页 共 10 页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2023.02.16	厂界东侧/09	机械	58.3
	厂界南侧/10	机械	61.4
	厂界西侧/11	交通	60.4
	厂界北侧/12	交通	59.6
2023.02.17	厂界东侧/09	机械	58.7
	厂界南侧/10	机械	62.2
	厂界西侧/11	交通	58.6
	厂界北侧/12	交通	6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 束

编制人: 陈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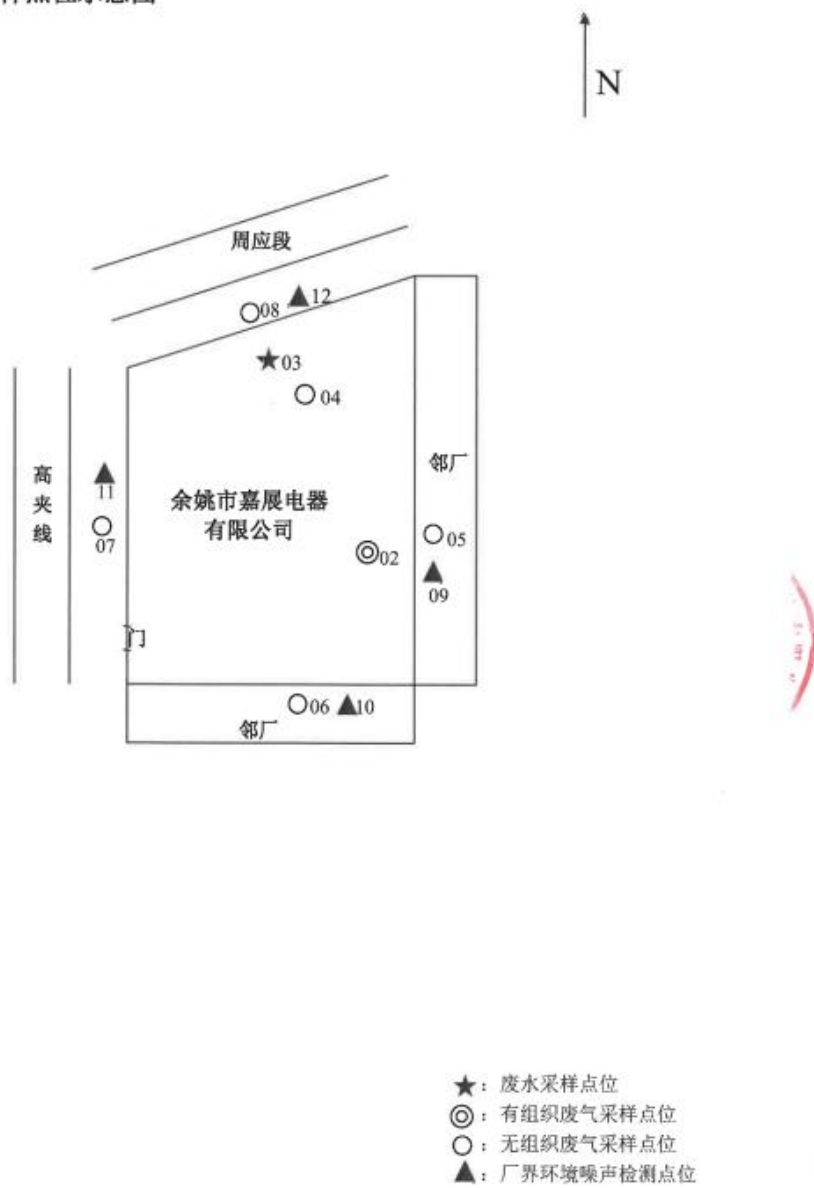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3.04.07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3.02.16(第一次)	晴	南	2.1	102.1	8	60
2023.02.16(第二次)	晴	南	2.0	101.9	9	57
2023.02.16(第三次)	晴	南	1.8	101.7	11	56
2023.02.17(第一次)	晴	南	2.2	102.0	10	63
2023.02.17(第二次)	晴	南	2.1	101.7	12	60
2023.02.17(第三次)	晴	南	1.9	101.3	16	59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607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海塘南 B 区 12-1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0701

第1页 共2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海塘南B区12-1

委托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08日~06月09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海塘南B区12-1

检测日期 2023年06月08日~06月10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限值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普洛赛斯检测科技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0701


第 2 页 共 2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3.06.08	喷塑排放口 /01	15	第一次	1375	颗粒物	<20	<0.0275	30
			第二次	1449	颗粒物	<20	<0.0290	30
			第三次	1387	颗粒物	<20	<0.0277	30
2023.06.09	喷塑排放口 /01	15	第一次	1376	颗粒物	<20	<0.0275	30
			第二次	1371	颗粒物	<20	<0.0274	30
			第三次	1406	颗粒物	<20	<0.0281	30

结 束

编制人: 陈马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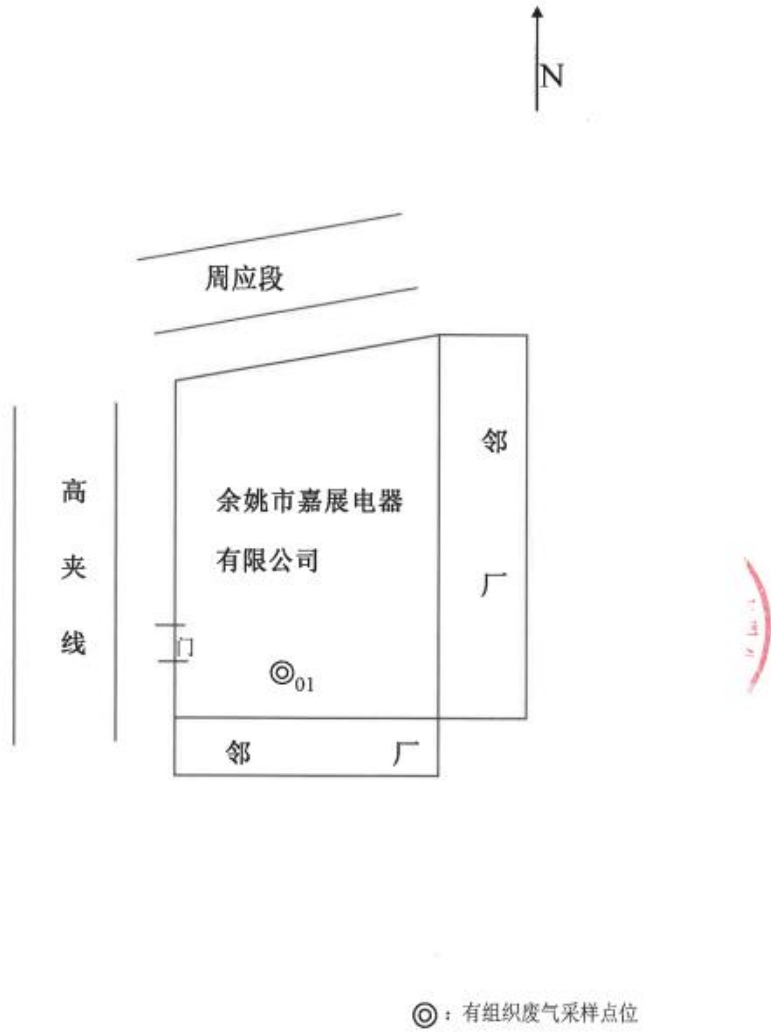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06.20



/ 55 00000000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小曹娥镇朗海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万件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万件五金件		环评单位		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7]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2				竣工日期		202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鑫之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鑫之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1674710391B001Y				
	验收单位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4.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674710391B		验收时间		2023年02月、0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7			0.027					
	氨氮								0.002			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0.0054			0.0054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01			0.10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8 日，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根据《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余姚市小曹镇朗海村

性质：新建（迁建）

产品、规模：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03 月由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7 年 04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批复（余环建[2017]84 号）。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1674710391B001Y。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第一阶段全自动流水线（含喷台）等设备和配套的废气通风设施均已安装完成，前处理线及废水处理设施未到位。

明确实际具备第一阶段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

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装置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线上方设置排气管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同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无。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6月08日~06月09日),本项目喷塑粉尘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16日~02月17日),本项目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16日~02月17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16日~02月17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16日~02月17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16日~02月17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27t/a、NH₃-N0.002t/a、SO₂0.0054t/a、NO_x0.101t/a。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见附件签到表）。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8日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德江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厂长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江苹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组长	18658267588
	何平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组长	1373603207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全自动喷塑流水线（含喷台）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安装完成，第一阶段未开展前处理线及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31 日完成设备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企业第一阶段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 年 02 月 10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

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3 年 02 月 10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3 年 02 月 16 日-02 月 17 日、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3 年 07 月 28 日，由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境设施进行维护。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余姚市嘉展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8日

